

農保 ☐ 本人 ☐ 配偶 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填表前請先詳閱背面說明)

※請領保險給付，請直接向農會辦理，農會及本局均不收取任何費用。

受理號碼： - 0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被保險人	姓名											身分證號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收文欄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投保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本欄為勞保局收文蓋章欄請勿填寫)									
	分娩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結婚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行動電話	(本局核付後以簡訊通知，請務必填寫)													
	通訊住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市 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室																								

分娩胎別	☐ 1 單胎活(死)產 ☐ 2 雙胎活產 ☐ 3 單胎早(死)產 ☐ 4 流產，限事故日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含當日)前 ☐ 5 雙胎死產 ☐ 6 三胎死產 ☐ 7 四胎死產 ☐ 8 三胎活產 ☐ 9 其他
------	--

申請金額	元(如無法核算則毋須填寫)
------	---------------

產婦	姓名											身分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號碼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請領者免填)																

給付方式 (請勾選一項)	 浮貼申請人在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處																																																						
	※金融機構存簿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																																																						
	☐ 1. 匯入被保險人在金融機構之帳戶(B): 金融機構名稱： _____ 農會 信用部 分部 _____ 銀行(庫局) _____ 分行(支庫局)																																																						
	<table border="1"> <tr> <td>總代號</td> <td>分支代號</td> <td>帳號</td> <td colspan="15">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 colspan="15"></td> </tr> </table>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																																																				
□□□	□□□□	□□□□□□□□□□																																																					

☐ 2. 匯入被保險人在郵局之帳戶(H): 局號：□□□□□□□ - 檢號 □□□□ 帳號：□□□□□□□□ - 檢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各欄均據實填寫，為審核給付需要，同意貴局可逕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或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

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簽章： _____ (名章應相符並以戶籍資料為主)																			
--	--	--	--	--	--	--	--	--	--	--	--	--	--	--	--	--	--	--	--

投保單位證明欄	上列各項經查明屬實，特此證明。																			
	農保保險證號： _____																			
	負責人： _____										(印章)									
	單位名稱： _____										(印章)									
	經辦人： _____										(印章)									

電話：() _____	(單位圖記)
--------------	--------

※申請手續如有疑義，請洽所屬農會或本局(電話：02-23961266 轉分機代表號 2330)

請領生育給付說明

一、申請給付條件：

- (一) 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如於農保有效期間分娩或早產者，均可依農保條例規定申請本人或配偶生育給付。
- (二) 被保險人應於其本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之日起 5 年內，提出生育給付之申請，超過 5 年者，不得請領生育給付。
- (三) 保險事故（分娩、早產或流產）發生於農民健康保險條例 110 年 12 月 24 日生效前，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四) 被保險人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之請領條件者，僅得擇一請領。

二、給付標準：

- (一) 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參加農保後分娩或早產者，按其事故發生當月之月投保金額，給與 3 個月。
- (二) 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三、申請時應備書件：

(一) 農保資格證明文件：

- 1 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如有使用不同戶親屬土地加保之情形，另行檢附土地所有權人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
- 2 加保農地之土地資料或承租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

(二) 給付審查書件：

- 1 農保生育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2 嬰兒出生證明書（已完成辦理嬰兒出生登記者免附）。但死產者，應檢附醫療機構或領有執照之助產士之證明書。
- 3 被保險人請領配偶生育給付者，應檢附證明夫妻關係之戶籍資料。

(三) 上列應備書件，請交由投保農會核章轉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辦理。